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培育体育消费观念。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2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开展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省总工会、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体育局等	2015年8月启动
3	中小学校要加强体育工作，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促进校园体育活动多样化和体育教学专项化，普及游泳、乒乓球等运动，广泛开展超重学生康体服务，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4	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5	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6	对非奥运项目体育单项协会全部实行政社脱钩、管办分离改革，积极开展奥运项目体育单项协会脱钩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脱钩后的监管服务措施。健全各级体育总会，协调和指导各级体育协会的建设发展。对城乡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实行登记备案双轨制，促进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快速发展。	省体育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	2015年8月启动
7	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公开全省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	省体育局等	2015年年底前完成
8	制定竞赛组织服务、安保服务、医疗服务、志愿服务等标准。	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团省委等	2016年启动
9	选择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项目进行改革试点，积极推动企业、俱乐部和学校举办或联办运动队，吸引社会力量举办竞技体育，拓宽竞技体育发展渠道，探索发展具有山东特色的职业化体育。	省体育局等	2016年启动
10	制定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标准和服务标准，推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群众健身和举办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提供场地服务。	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	2015年年底前完成
11	以体育场馆为载体，整合周边资源，打造健身服务、场馆运营、竞赛表演、商贸休闲等多功能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	省体育局等	2016年启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2	有条件的学校应对体育场馆和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并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第三方运营及管理机制。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2015 年 8 月启动
13	规划建设省级体育产业资源交易、省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线上线下”体育消费网络服务平台。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2015 年 8 月启动
14	县级以上政府应编制并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促进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15	积极研究制定体育健身服务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健身俱乐部星级评定工作。	省体育局、相关社会机构等	2016 年启动
16	在全省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团省委等	2016 年启动
17	探索建立“鲁超联赛”系列赛事。	省体育局等	2016 年启动
18	积极创建特色品牌赛事。	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19	鼓励创建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20	积极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等	2015 年年底启动
21	整合省内体育制造业资源，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逐步扩大产品出口份额。	省体育局、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22	积极整合体育、文化、旅游、休闲、养生、农业、物流等各方面资源，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体育休闲旅游产业。	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3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营地、房车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服务设施，打造户外、水上、海上、航空、越野等特色体育旅游项目。	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2015 年年底前启动
24	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促进体育与运动康复、医疗卫生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体质测定、健康咨询和康复理疗等各类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等	持续实施
25	继续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中小学校全面落实达标测试活动。	省教育厅等	持续实施
26	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向全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27	认真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将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创新足球管理模式，完善足球产业链，积极推动足球事业改革。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等	2015 年年底前启动
28	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广泛开展四级校园足球联赛，探索建立“教体结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29	加强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营管理，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30	继续加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31	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融合发展。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32	加强体育产业行业协会、体育产业联合会等建设，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多门类的协会和中介组织。	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等	2015 年 8 月启动
33	鼓励各地整合体育场馆、赛事、运动队等资源，组建由政府、社会共同出资的公司制企业或企业集团，依法自主经营。	省体育局等	2016 年启动
34	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自主创业培训和辅导，帮助个人创办小微体育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多渠道开拓市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省工商局、省中小企业局等	持续实施
35	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引进一批国际知名体育企业和体育品牌，拓宽体育招商渠道。	省体育局、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36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工作机制，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科学制定购买程序和指导性目录。	省财政厅、省编办、省体育局等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37	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创新支持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	省金融办等	持续实施
38	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支持外向型体育企业到国际发达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证监局等	持续实施
39	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成立体育类专业融资担保公司。	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40	设立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体育局等	适时启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41	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	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等	2016 年启动
42	在医保基金结余比较多的地区，开展医保卡用于大众化、基础性健身消费试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等	2016 年启动
43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群众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44	对符合条件的体育非营利组织、企业、场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45	鼓励省内高校开设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大力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46	将体育产业人才引进纳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重点人才引进计划。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47	将发展体育产业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平台，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体育产业工作，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48	建立发展改革、体育、财政、工商等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等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49	选取体育产业发展有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设立联系点制度，跟踪研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50	建立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定期开展统计，发布体育产业研究报告。	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等	2016 年建立制度并持续实施
51	大力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	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2015 年 8 月 24 日印发)